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439/Add.1
10 Sept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7(d)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1. 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下列来信，来信日期分别为 1986 年 7 月 8 日、28 日、29 日和 30 日和 8 月 11 日：

A. 1986 年 7 月 8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给联合国的普通照会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谨通知秘书处，根据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 4 条的规定，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决定提名日本的本雄小木曾先生为国际法委员会将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的非国民候选人。

* A/41/150.

B. 1986年7月28日毛里塔尼亚
常驻代表团给联合国的普通照会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谨通知他毛里塔尼亚政府决定提名外交部秘书长布巴卡·凯恩先生为国际法委员会将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的候选人。凯恩先生的简历附在本信后面。

C. 1986年7月28日泰国常驻
代表给联合国的普通照会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就1986年1月17日秘书长关于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任期于1987年1月1日开始，为期五年一事的第LA. 20. 10. 1号照会，谨通知秘书长泰国王国政府决定提名国际法委员会现任成员本雄小木曾先生连选。本雄小木曾先生的简历附在本信后面。

D. 1986年7月29日菲律宾常驻
代表给联合国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提请注意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一事。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4条，菲律宾政府决定提名弗洛伦蒂诺·费利西亚诺博士为委员会的候选人。在较晚的时候将提交费利西亚诺博士的简历。

E. 1986年7月30日日本常驻
代表给联合国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通知他，根据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4条，日本政府决定提名塞萨尔·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墨西哥)

和劳先生（印度）为国际法委员会将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的非国民候选人。

F. 1986年8月8日孟加拉国
常驻代表给联合国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就他1986年1月17日第LA. 20. 10. 1号的普通照会声明，孟加拉国政府决定提名孟加拉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穆尼法官为国际法委员会将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的候选人。在不久的将来将寄上穆尼法官的简历。

孟加拉国政府在提名穆尼法官时，考虑到他在法律领域的广泛实际经验和专业能力。作为一名著名的法官，他可以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拟订作出积极贡献。

G. 1986年8月11日印度常驻
代表给联合国的普通照会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通知他，根据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四条，印度政府决定提名本雄小木曾先生为国际法委员会将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的非国民候选人。

2. A/41/440号文件的增编将载列连同上述普通照会一起收到的保留声明或根据这些普通照会提出的保留声明。
